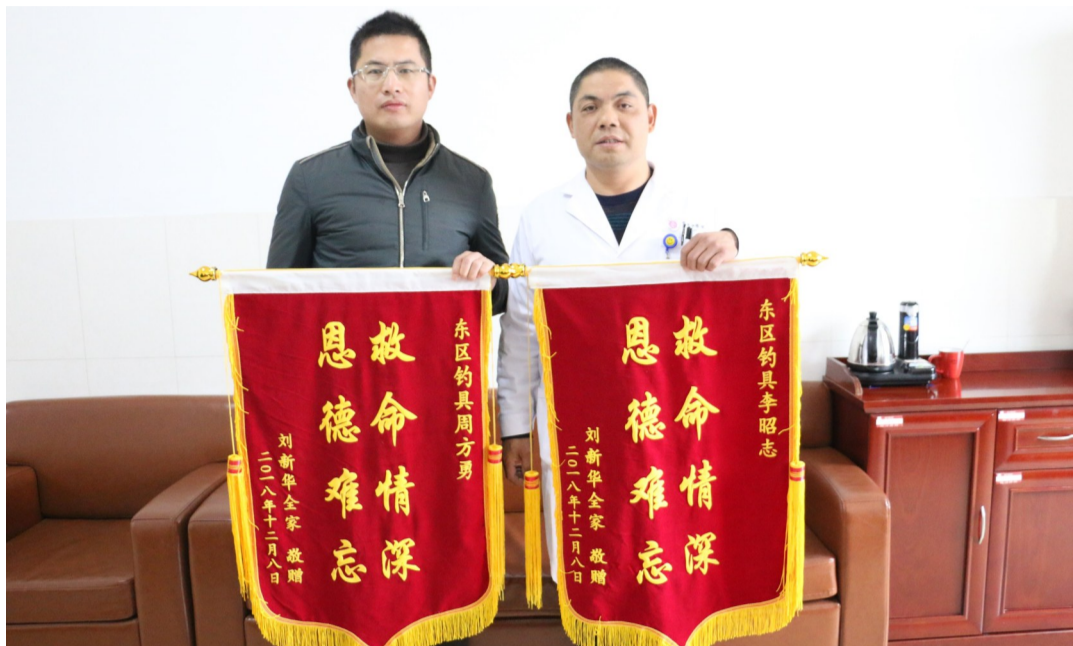


# 医生上班迟到遭患者投诉 院长看朋友圈才知他救人去了



▲被救孩子家属给李昭志(右)、周方勇送的锦旗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赵露 通讯员 文亚芳)上班从来不迟到的李昭志,在12月7日的中午迟到了半个小时,还因此被患者投诉。攸县中医院院长蔡文德接到投诉后,在电话里批评了李昭志,后来通过朋友圈得知李昭志是因为救人而耽误了时间,才知道错怪了他。

## 赶往亲戚家途中,看到两小孩落水

12月7日,李昭志有亲戚过生日,一家人约定中午在亲戚家聚餐。中午12点50分,他从医院出发,骑摩托车去亲戚家。

刚出发时,李昭志和妻子罗铁玉通了电话,说很快就会到了。但在亲戚家,一家人迟迟等不到他的到来,电话也无人接听。妻子很是疑惑,“从医院到亲戚家骑摩托车只要十分钟,莫不是路上出了事故?”

李昭志是救人去了。他骑摩托车途经洙水河堤景江城路段时,看到岸边几个孩子乱成一团,走近发现是有人落水了。李昭志回忆说:“水里一胖一瘦两个孩子在挣扎,瘦的孩子距离岸边近一些,胖的远一些。瘦的拼命想朝岸上靠,可每蹬一下,后面胖孩子出于求生的本能就拉他一下,这样一来,两个孩子反而离岸越来越远。”

## 两人合力把孩子“钓”上来

李昭志来不及停摩托车,直接扔在路边冲下河堤。几乎同时,另一名男子周方勇也赶到落水点。当时,周方勇正在不远处钓鱼,见有人落水,这才抓着钓鱼竿就跑了过去。

因为两人都不会游泳,就想用周方勇的钓竿把孩子“钓”上来,但钓鱼竿不够长,来不及思考,两人决定冒险下水。

两人一步步快速踩着河底,往瘦孩子身边靠近,并告知胖的孩子紧紧抓住瘦孩子。终于,瘦一点的孩子抓住了钓竿,两人慢慢把两个孩子拉上了岸。

“我们把胖孩子拉上岸后,发现他脸色苍白,嘴里不断吐水。”作为医生的李昭志赶紧采取急救措施,孩子才渐渐清醒。

等待中,李昭志和周方勇把身上的外套脱下来,裹在冻得瑟瑟发抖的孩子身上,随后,他们捡起河堤旁边的柴,生起了火……

当天,攸县的气温接近零摄氏度,李昭志和周方勇的裤子全湿透了,在风中不停地颤抖。

## 另一救人者是转业军人

凑巧的是,救人者周方勇就是李昭志多次接诊的病人。

周方勇今年42岁,在西藏当兵21年。2015年3月,周方勇从部队以正营级身份转业,回到株洲攸县老家工作。

巧合的是,落水孩子的父母来到现场后,瘦孩子的母亲一眼认出李昭志——几年前,她的病就是李昭志治好的。

当天下午两点半,在迟到半个小时后,李昭志匆匆赶到医院上班,遭到了院长的责问。

李昭志说:“院长平时对我说话很温和,当天遭到病人的投诉,因此语气重了些。”

“迟到了就是迟到了,院长对我的责问没有问题。”李昭志没有解释迟到的原因。

12月8日上午,院长蔡文德通过朋友圈知晓李昭志救人的事迹,才知道错怪了他。

昨日,记者从攸县中医院了解到,医院不会就李昭志迟到一事做出处罚,同时开会讨论是否对其进行表彰。

## 对话

记者:为什么没有告知院长迟到的原因?

李昭志:我觉得救人是举手之劳,每个人遇到这事都会和我一样去救,这个没什么好说的。

记者:这么冷天穿着衣服下水救人,犹豫过吗?

李昭志:没有时间犹豫。因为我不会水,作为医生,我更多考虑的是如何把他们救上来。

## 暴力垄断客运市场 醴陵“扫黑除恶”首案 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黄怡康)12月11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黄某、周某等14人寻衅滋事、非法经营一案,醴陵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望鸣担任审判长,敲响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锤。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晓军担任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检察机关指控,去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间,被告人黄某牵头成立的“黑车”客运团伙(共13人,拥有10辆7座车)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从事醴陵至汕头、普宁往返道路运输经营,非法运营额达68万余元。这期间,该恶势力团伙为垄断醴陵至普宁、汕头的客运生意,采取拦截其余客运车辆、威胁殴打乘客、盗窃、损坏其他客运车辆车牌的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严重扰乱了市场和社会秩序。

庭审中,公诉方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 半夜套锁入室 这个贼专挑老旧小区下手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肖翔)“我两台手机放在床头,半夜有人进来拿走了,我居然不知道……”家住荷塘区的胡先生至今为这件事情感到后怕。昨日,荷塘区茨菇塘派出所民警介绍,11月在荷塘区屡屡入室盗窃的男子刘某已被抓获。

胡先生家于11月1日凌晨被盗。当天清早胡先生起床,发现放在床头柜上的两台手机不见了,房间内有被翻动的痕迹,出门一看,大门居然敞开着,明显有人进来过。接到胡先生报案后不久,茨菇塘派出所民警又接到另外一位居民报案,他家手机和放在客厅钱包内的7000元现金被盗,受害人同样是在睡觉,根本没有察觉。

“根据分析研判,被盗的3户人家都属于安防力量不强的老旧小区,入户门锁的防盗性也很普通,嫌疑人均是套锁入室。”办案民警介绍,通过调取案发地点周边路段的视频监控,他们很快锁定一名骑着摩托车,身穿蓝色衣服的男子刘某。

刘某此前有过两次盗窃前科,今年9月刚刚刑满释放。

# 国家公祭日,听97岁抗战老兵讲抗战故事 从宜昌到长沙再到衡阳 他与战友多次抵御日军毒气进攻



▲蔡雄奇与学生们合影 通讯员 黄湘娟 摄



▲老兵蔡雄奇讲述抗日往事  
通讯员 黄湘娟 摄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黄湘娟 邓彬)12月13日是第五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我市97岁抗战老兵蔡雄奇受邀来到攸县桃水中学,为学生们讲述抗战故事,共同缅怀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

蔡雄奇上过黄埔军校,曾是国民革命军第67军162师上尉防毒组员,他参加了宜昌会战、长沙保卫战、衡阳保卫战等多场战役,与战友多次抵御日军毒气进攻。

## 投笔从戎 为保卫家乡 他请缨回湖南前线

1921年,蔡雄奇出生在攸县城关南门蔡家老屋,1937年毕业于长沙兑泽中学。七七事变之后,蔡雄奇决定投笔从戎,报名考入黄埔军校第16期化学兵科。

之后,蔡雄奇随军校到四川泸县纳溪山区,开始为期3年的学习训练。1940年毕业时,长沙保卫战正酣,为保卫家乡,蔡雄奇请缨回湖南前线。于是,他被分配到第九战区管辖的第29集团军67军162师,任上尉防毒组员,负责全师的防化学战培训,还在各团训练出一个能防化学战、装备防毒设备的步兵排。

不久,因宜昌会战长江防务吃紧,蔡雄奇随部队赶赴湖北枝江,担任枝江至松滋一线防务,与日军隔江对峙。战斗异常激烈,很多战友战死疆场。他经常到各团、营讲授防毒气知识,并集中训练3个防毒排,直至宜昌会战结束。

## 英勇抗战 面对毒气弹 他坚守战壕十余天

1941年冬,日军发动对长沙的第三次进攻,67军奉命调回湖南,担任华容、安乡一线防务。67军162师屡次挫败日军进攻,但敌军恼羞成怒,竟使用催泪性毒弹,形势顿时危急。

为此,蔡雄奇带领3个防毒排接替原守军防务。当日军向阵地发射毒气弹时,蔡雄奇命令没有防毒面具的士兵收取水壶和毛巾打水,用湿毛巾护住鼻嘴,尽可能减少损失。他们在战壕中坚守了10余天,日军始终不得越雷池半步。

1944年,衡阳失守后,162师进驻茶陵,阻止敌人从攸县进攻茶陵。有一次,蔡雄奇随部队路过一个村子时,发现村里大人小孩都被杀死在田野里,惨状连连,很多人都流下眼泪。

之后在中国共产党地方抗日武装和当地老百姓的协助下,蔡雄奇所在部队多次击退向炎陵方向进犯的日军,并在狗子岭狙击日军时大获全胜。抗战胜利前夕,因蔡雄奇在反化学战中表现优异,第九战区长官部将他调到战区的防毒大队,任少校中队长。1949年,蔡雄奇回到攸县,一直以务农为生。

## 晚年生活 97岁仍身体健康 每天散步5公里

湖南老兵之家攸县团队志愿者黄湘娟介绍,蔡雄奇虽然已经97岁了,但身体健康爱运动,记忆力很好,每天都要散步5公里,如果下雨就在家爬楼梯、练习毛笔字。“蔡老因早年读过书,一手毛笔字写得很好。”

这些年逢年过节,民革株洲市委和老兵之家志愿者等都会看望慰问蔡雄奇,陪他聊天,听他讲述抗日往事。蔡雄奇说,作为抗战老兵,他衷心希望国家强盛、人民安康,大家永远不要忘记那场战争中牺牲的英雄和同胞。

## 检方监督,食药监履职 已获刑的他又进食安“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肖澎 周楷轩)“食品涉罪人员肖某已纳入从业黑名单管理,将加大食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违法行为处罚,充分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近日,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收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回复,回复中表示采纳检察建议,依法正确履职。

## 公共利益受侵害,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肖某在未依法取得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非正规渠道从无资质的游商处购入添加西地那非成分的性保健食品,在石峰区开店长期销售。今年3月12日,肖某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公安抓获。

经石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7月2日,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石峰区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办理该案中,发现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的线索并移送至该院审查。

经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因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肖某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查处,至今销售的保健食品仍未被追回,侵犯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

## 违法行为人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针对违法行为和相关单位的履职不力,石峰区检察院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人肖某长期销售添加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停止经营,处以行政处罚,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并监督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工作。

近日,检察建议发出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检察建议,将肖某纳入黑名单管理,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相关链接

### 公益诉讼需要您的参与

《行政诉讼法》第2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紧抓“公益”核心,全民可参与其中。群众若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发现侵害行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失的,可向检察机关进行举报。